

JUN 1 1944

機
密

敵偽紀要

敵偽
第115號

第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外交部亞東司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例言

一。本刊宗旨，純為提供敵偽資料，並非情報性質；凡一般刊物不便登載，或載而未詳，或散見各處之重要事項，縱令時間已過，亦擬擇要補充，以備查考，惟事多機密，務請閱者勿予傳佈。

一。本刊性質，既與一般刊物不同，凡評論解釋之事，均擬極力避免，以免詞費。

一。敵偽隔絕，情況難明，所載之事，掛漏固多，錯誤亦所難免，惟當隨時補正，以明真相。

敵偽紀要第五十一號目錄

一、日秦文化協定

二、敵偽外務省新設臨時調查室之概況

三、敵偽全國由民間出資組織開業南洋營團

四、偽滿^{偽滿}產業開業形態

五、敵偽簡聞

1、敵偽決定向表東北移民計劃

2、敵偽大東亞省之重要物資動員計劃

3、敵偽制定臨時特殊財產處理辦法

日泰文化協定

據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阪每日新聞載稱日泰文化協定於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東京簽字，經後皇批准，於日泰締結攻守同盟一週年紀念日之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曼谷交換批准書，自即日起發生效力云。敵倭威壓泰國於一九四一年底簽訂軍事協定，以為控制泰國軍事、政治、經濟之根據，茲更進而侵略泰國文化，威壓泰國簽訂文化協定，首於曼谷市中央行宮設立日泰文化會館（見本刊第四十八號簡聞）作為對泰文化侵略之大本營，琴凡泰國出版物、電影、照片、唱片、樂譜等之發行、放演、展覽以及各大學有關文化之講座、青年團童子軍之訓練等，敵倭無不加以控制，由此亦可窺知敵倭侵略野心險惡之一斑。茲達譯其協定全文如下：

日本國泰國文化協定全文

大日本帝國天皇陛下及泰國皇帝陛下
原有之特種一面在密切協助之下使兩國之

國文化之興隆併期兩國間既存之友好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
結文化協定為此如任命全權委員如左：

大日本帝國天皇陛下特派

外務大臣 谷正之

泰國皇帝陛下特派

泰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 乃里蘇 (Nai Dirak Chanyalon)

兩全權代表互相提示全權證書認為妥善商定在列各條款：

第一條 締約國應努力使兩國間文化關係之基礎鞏固加深兩國並

相之認識及理解因此應在一切文化部門從事最密切之協助。

第二條 締約國為審查兩國文化之向上發展起見隨時召開文化會議對

具有上述目的之會議應努力協助之。

第三條

締約國應努力有關於增進兩國間文化關係設施之設置維持及發展並互相盡量予以便利。

上項設施包括關於學術及其文化團體研究所圖書館博物館學校及衛生福利設施。

第四條

締約國之一方對在本國之大學關於他方文化講座之設置維持及充實等應特別考慮之。

締約國之一方關於在本國之適當各種學校教授他方之國語一事應特別考慮之。

締約國為舉辦兩國文化之講義或講演起見關於教授學者及專家之定期交換派遣或招聘應特別考慮之。

締約國對上述三項規定之施行應互相盡量予以便利。

第五條

締約國依據兩國協議所規定以研究
研究員留學生之定期交換派遣或

締約國應努力舉辦實習生及短期

締約國關於實行前二項規定應互

設置獎學資金。

締約國之一方對於前來研究本國文化之他方學者及專家應予以同樣便利。

第六條

締約國對增進兩國間文化關係有貢獻之著述家藝術家及宗教家之活動應予獎勵並努力實行上項人員之交換派遣或招聘。締約國對有利於增進兩國間文化關係之演劇跳舞及音樂之演奏應予獎勵並努力實行從事上項職業之個人及團體之交換派遣或招聘。

第七條

締約國之一方對有利於增進兩國互相認識及理解之本國出版物、電影、幻燈照片、唱片及樂譜應努力盡可能大量並頻繁供給於他方。他方關於此等物品在其本國作有效的利用保存

演藝上演及展覽等應特別考慮之。

締約國應將本國之出版物及藝術作品認為有向對方介紹價值者刊表文錄以適當之方法努力普遍介紹之。

締約國關於上項出版物及藝術作品之翻譯翻印及做造應努力作必要之轉讓及協助。

締約國之一方應努力於本國之圖書館及博物館中增加有關他方之圖書及展覽資料對他方國民關於此等設施之利用應盡量予以便利。

第八條 締約國應以增進關於兩國學術美術及工藝之互相認識及理解為目的隨時舉行展覽會關於具有上項目的之展覽會之舉行並應作必要之轉讓及協助。

第九條 締約國之一方應使本國之廣播電台向他方作定期廣播並將他方之定期廣播轉播之。

締約國之一方應使本國之廣播電台
演藝音樂等。

第十條 締約國為使兩國國民交歡起見應努力舉辦青年團童子軍及運動競技選手之交換派遣或招致。

締約國為增進兩國互相認識及理解起見應努力舉辦觀光旅行團參觀旅行團之交換派遣或招致。

締約國關於上開二項規定之施行應互相盡量予以便利。

第十一條 締約國為對兩國間文化關係之增進有所貢獻起見應努力對於對方之首都設置又此介紹機關對上項機關之事業應互相盡量予以便利。

第十二條 締約國關於本協定之施行為使兩國間採取聯絡起見應於東京及盤谷設置文化聯絡協議會關於是項協議會之組織及運用細自由締約國外交機關協議決定之。

第十三條 關於本協定施行之細目由締約國之外交機關協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協定應予批准其批准書應盡速於藍谷交換之。

本協定於批准交換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十年繼續有效。又締約國之一方如在此十年間期滿之前一年六月於本協定終了之意思通告他方時，則本協定由締約國之一方通告廢棄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期間為止，仍繼續有效。本會權委員於本協定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昭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即佛曆二十四百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於東京製成日文及泰文本協定全文各二份。

谷正之 (印)

乃里祿 (印)

竹方村

敵倭外務省新設臨時調查室之概況

敵倭政府當局為求於戰時外交之進展及建設新體制秩序計於十一月一日定例閣議正式決定在外務省內設立臨時調查室該調查室與外務省調查局有密切關係以調整戰時外交檢討戰事情況研究調查世界動向等工作為職責茲將該臨時調查室之概況簡述之如次：

(一)組織概況

(甲)構成人員為最近四國之使領人員

石射大使(駐巴西) 柳井公使(駐哥倫比亞)

森參事官(駐巴西) 武藤總領事(駐新金山)

秋山公使(駐巴拿馬) 市河公使(駐伊朗)

宮崎公使(駐伊拉克) 高岡總領事

石澤總領事(駐巴達維亞) 林總領事

井上總領事(駐惠靈頓)

(乙) 幹事長

山田調查局長

(丙) 常務幹事

寺崎一等書記官(駐華威領)

(丁) 幹事(担任各局課之連絡工作)

門脇政務局第一課長 法華津通商局第一課長

井上調查局第一課長 齋藤條約局第二課長

(二) 管轄事項:

戰時臨時調查室係動員最近有斷絕國友各國回國之使領人員從事調查研究有關左列事項:

- (1) 調查被扣留之敵國日僑及其集團生活狀況與善後事宜
- (2) 其敵國交換僑民事項。

敵倭外務省新設臨時調查室之概況

敵倭政府當局為求於臨時外交之進展，及建設新體制，於十一月一日定例閣議，正式決定在外務省內設立臨時調查室。該調查室與外務省調查局有密切關係，以調整臨時外交檢討戰事情況，研究調查世界動向等二作為職責。茲將該臨時調查室之概況簡述之如下：

(一) 組織概況

(甲) 構成人員為最近四國之使領人員

石射大使 (駐巴西) 柳井公使 (駐哥倫比亞)

森本等官 (駐巴西) 武藤總領事 (駐新金山)

秋山公使 (駐巴拿馬) 市河公使 (駐伊朗)

宮崎公使 (駐伊拉克) 高岡總領事

石澤總領事 (駐巴達維亞) 林總領事

(3) 在日本勢力範圍內有關之敵僑事項。

上述第一項因交通關係外交官與僑民之交換事實上難於實行故必須搜集委託代表國家國際紅十字會代表之訪問報告及其他情報如有措施不當者當直接通過適當機關以求改善之方策第二項僑民交換事項過去所施行之英日美日外交官及僑民之交換今後仍當繼續進行第三項係解答敵國或其他機關詢問在日本勢力範圍內有關敵僑之各種問題。

(三) 敵產管理委員會

在敵國僑民財產之保護問題仍由外務省通商局主管之至於在日本之敵國財產管理由大藏省主管此外並集合各省有關人員組織敵產管理委員會共同處理上述有關事項。

(詳自昭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敵產法)



敵倭企圖由國民出資組織開發南方營團

東京商業會議所為增強綜合經濟戰力之一環，以迅速開發南方各佔領地為當務之急，特於一九四二年（昭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職員會議，決定有關開發南方經濟及賄銷國債方案，並對政府提出建議，其意即為開發南方佔領各地之資源，其處理敵產等事業，宜設立類似營團之組織，委託民間經營，並廣向各階級募集此項開發資金，藉以吸收購買力。

(一) 開發南方資源及諸施設之企業化

開發南方資源事業及諸施設中，除遂行戰事上緊要而由國家或軍部直接經營者外，可設立或指定營團或其他形式之企業，在蒙蔽國家軍部監督之下經營之。如此委託民間經營，可使其智識經驗有所活用，但應注意左列各點：

① 為謀擴充生產力，避免無用之競爭，須就一處物資於各地

域內指定其經營者，令各負全責，担任開辦業務。

(2) 國家或軍部之監督，應不超出必要範圍，其監督之權限，應由專者，使負增進經營效率之責任。

(二) 募集開辦南方資本及推銷國債

廣向各階級國民募集開辦南方資源及設立諸施設所需要之資本，以期獲得全國國民對開辦南方經濟之關心與協力，並藉資吸收購買力，但應注意下列措置。

(1) 資本種類參照各該事業已往所積之資本及現狀而算定之，担任經營者所有之物資，應予評價，作為資本不足之額，以國債或現款繳充之。

(2) 前項之政府股份宜逐漸公開，謀以國債繳納之道。

(3) 担任經營者之最低紅利率，為年四份，由政府担保，並規定最高紅利分配率，若有超過規定標準之紅利餘款，其大部份歸

入國庫，仍得按營業成績，另定有彈力性之特別紅利。
(4) 作為股本繳納之國債，須償之以謀減輕國庫負擔，並培
養今後國債之發行力。

(輯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阪每日新聞)

偽滿改變產業開發形態

滿業勢將改組

滿洲國在太平洋戰爭下因對日依存體制向對日協力體制迅速轉
換中之經濟以確保對日重工業原料及強化國內自給體制為目標集中於
生產力之增強並貫徹此項目標對於從來之產業開發形態故須加以檢討
前次所發表之第二期經濟建設要綱內之改變開發方式及此次對川滿
業總裁之決定勇退即暗示滿洲經濟最近之動向。

即向第二期經濟建設邁進之滿洲國於新時代對於特殊會社
制度之一事業一公司主義之形態已規定劃期的且限坦白的明示其將來
更生之道。特殊會社制度在滿洲國之建設初期認為完成計劃的建設之
必要方案。其在一九三三年之滿洲經濟建設基本要綱以阻止日本內地財閥資
本之直接進出。然在龐大之五年計劃遂行途上如滿洲之特殊會社與持有優
待之日本內地財閥無資本的連繫即不能期。其意蓋在於其

一九三七年日產移駐滿洲遂有滿業之創立嗣後三

日本國內有關係會社之大部分於其屬下以滿洲重工業首腦之地位推進國家之建設。然而在此期間因國際關係之急變滿洲重工業開發不但受若輩之防害條件且必須強度擴充生產力而一事業一公司主義之開發機構由於資本^{技術}勞力之不足即其生產能力亦不克致受影響。

即滿業不僅缺乏日本內地財源所持有之強固資本且因僅為股東對於所屬之子公司亦無統一的指揮權故不能實現所期之綜合經營。又滿業創立時原擬進入第三國資本與技術以建設大規模之工廠此項目的亦不能達。兼之日本內地產業統制會已組織完成基礎重工業之支配的發言權致極受限制一方面因於資源之確保特殊會社雖能達到相當之目的而為資源之開發與企業經營之效率化起見則一事業一公司之獨佔形態不無流弊。漠視企業謀利性之經營方式似須抑制而逐漸轉變為一事業數公司的自由競爭。然則今後之開發機構及滿業究將步入若何方向。

首先須動員內地之優良技術與人力在政府統制之下導入先進企業為絕對條件之一。現在滿洲開發其直接間接國家保護之下進行而日本內地財閥資本之直接運出不僅為局部的即參加特殊會社者亦僅一部分除三井多之奉天鐵礦所三菱系之滿洲機器住友系之滿洲住友金屬工業外餘殆全被阻止。然而現在基礎產業無論矣。即製造工業部門亦莫不希望內地財閥資本與技術。

對處上述新動向滿業本身之改組勢將必至而已。退出第一線之朝鮮以今後仍以顧問留任一節。乃滿業與內地資本之連繫當較前更為積極。其在於亦足以顯示其動向也。

(譯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敬信大阪每日新聞)

世宗憲皇帝御製

敵偽簡聞

一、敵偽決定向我東北移民計劃

敵倭大東亞省繼承前拓務省之向我東北移民二十年間移民一百萬戶之計劃，自一九四二年度起之第二期五年計劃，普通移民為二十萬戶，義勇隊十三萬人。一九四三年度之移民方針，預定數額及移民地之各種設施，其計劃大綱如次：

第二期五年計劃要綱

(一) 數額：

(甲) 原定計劃四六八〇戶，新增一五〇〇〇戶。

(乙) 青少年義勇隊一五〇〇〇人。

(二) 改善的新事項：

(甲) 廢止五十戶以上之集團移民團。

(乙) 移民團組成計劃之責任主體為市町村，其行政不之廢止。

各種補助金即應交付於此種綜合的責任主任。

(丙) 充實青少年義勇隊訓練生之保護其衛生設備。

(丁) 謀促進女子青年移出之妥善方策充實其必需設備。

(戊) 移民團與青少年義勇隊指導員制度之刷新。

(己) 改良農具與積極的新農法之指導普及。

(庚) 將在北海道所施行之新農法與改良農具先交由以前之五十

戶集團移民團加以試驗。

(三) 對於一九四三年度以降之移民實施改良新農法供給以新的農具。

(四) 設立北方農業技術講習所以指導義勇隊及普通移民之技術。

(五) 為促進移民地之農業計將日本馬種移入改善其飼養設備與

保護方策。

(六) 對於移民及青少年義勇隊之訓練費、渡航費、移民地設施補助費

等以鑒於目前物價之騰貴酌量予以增加。

(七) 設立國民保健團，應補充實地原有衛生機關，加強預防及保健衛生工作。

(輯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八日敵倭大阪每日新聞)

2. 敵倭大東亞省之重要物資動員計劃

敵倭政府之生產力擴充方案，主要係着重於搜刮大東亞地域之物資。大東亞議會最近決定之大東亞地域物資動員計劃，就地域而論，係包括泰國、安南及南洋佔領區域。其中心工作為增強軍需資料，確保生活必需品，及穩定通貨制度。其內容大意如下：

- (一) 中國、滿洲、南洋三個地域內之生產擴充計劃與物資動員計劃，應互相策應。先由總務局決定其原則，再與各對院協議，作最後決定。
- (二) 關於重要物資之分配，經中樞決定之後，交由大東亞省負責分配於各地域。

(三) 關於南洋軍政地域之物資動員計劃，由大東亞省負責分配。

策應合作。

(四) 物資動員計劃與輸送船舶問題有極密切關係物資動員會議應邀請有關當局參加。

(五) 物資動員計劃須與現地生產擴充計劃併行故應先考慮恆久的產業擴充計劃。

(六) 通貨制度之確立匯兌率之穩定以期促進各地域物資之交流與物價之平衡。

(輯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敵倭大阪每日新聞)

3. 敵倭制定臨時特殊財產處理辦法

敵倭政府為處理因太平洋戰爭所沒收及管理之龐大英美敵產已決定在此次議會提出特殊財產資金特別會計法案而在華之敵產調查現已大致完畢因有從速進行處分之必要故制定臨時特殊財產處理辦法已於本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根據此種辦

法在華敵產中其能供軍用者屬於陸海軍大臣管理現金及債券等屬於大藏大臣其他財產之保管及運用則屬於大東亞大臣管理。

(譯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敵倭大隈每日新聞)

商在八月